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71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3日起停牌。201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4年10月28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来函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正继续与有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积极的沟通和协调,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继续对拟重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持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和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增加至壹亿捌仟玖佰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上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作了相应修改,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90 公告编号:临2014-04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10月24日,鹏欣集团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所持本公司股份103,28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6日,截止2014年10月27日鹏欣集团已办理完毕所有交割手续。

截止2014年10月28日,鹏欣集团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23,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03,28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4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等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临2014-06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6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03,844,918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伴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4-05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对产品在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4年第五批货物招标“活动中中标,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68亿元。

公司2013年全年营业收入为38.18亿元,此次中标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局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 2014-07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10月28日会议如期在深圳蛇口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副董事长杨天平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陈炳代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每年3.0%。具体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B = B_0 \times i$

1: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该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 = V \div 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公司状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票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票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调整转股价格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程序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转股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出现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1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的未转股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84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10月8日、10月16日、10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2014-075和2014-078),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自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各项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4-049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9日、10月15日和10月22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要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4-046)、《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4-047)和《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4-048)。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源机械,股票代码:002529)自2014年10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399 证券简称:京天利 公告编号:(2014)012号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披露了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报告中部分数据格式和报表表格有误,涉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第3页)的数据格式;第十五节 财务报表 一、2、本报告期利润表(第14-15页)”,3、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第15-17页)”的格式。

现对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予以更正说明如下: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第3页)

(1)及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原格式为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更正为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更正前: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6	4.36	29.82%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598	4.36	29.81%

(2)年初至报告期末“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原格式为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更正为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更正前: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度同期增减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7	20.76%

更正后: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度同期增减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678	20.76%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2、本报告期利润表(第14-15页)

由于在录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时,操作人员不熟悉,导致“本报告期利润表”中的部分数据漏填,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深圳双玺花园一期	86.50	24.00
2	深圳双玺花园二期	59.49	28.00
3	珠海信义水庫	16.94	8.00
4	深圳坪山双玺花园二期	15.83	3.00
5	武汉江湾国际	35.50	17.00
	合计	214.26	8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可转债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 and 补充,并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实际进度及实际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可自筹资金或以自有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可转债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难以使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或发行可转债公司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5.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6.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修改、报送、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7.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商务、注册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相关事宜;
9.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7项授权有效期为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外,其余授权的有效期均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七、关于修订《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会议以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及子议案,其中对议案二的20项予以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

上述议案均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二的子议案均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14-008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64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8,997,121.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024,878.8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9月29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字[2014]1149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飞凯”)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署了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4年10月15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拟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3500w*紫外固化率检测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12190884610307	77,440,000.00
2	3000w*紫外固化率检测材料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16015830003045	52,000,000.00
3	3000w*紫外固化率检测材料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3161910300243343	46,55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1014649890004	30,034,878.83
5	偿还银行贷款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18343000004	108,000,000.00
	合计			314,024,878.8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安庆飞凯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安庆飞凯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陪同安庆飞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国元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安庆飞凯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资料。国元证券每季度对公司及安庆飞凯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陪同,复印公司及安庆飞凯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在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在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及安庆飞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元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元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安庆飞凯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国元证券作为公司及安庆飞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国元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且国元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海源机械,股票代码:002529)自2014年10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14-008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安庆飞凯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安庆飞凯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陪同安庆飞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国元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安庆飞凯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资料。国元证券每季度对公司及安庆飞凯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陪同,复印公司及安庆飞凯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在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在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在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及安庆飞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元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元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安庆飞凯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国元证券作为公司及安庆飞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国元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且国元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